建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優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另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函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載明，114至117年度我國目標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模5,100億元至6,100億元，亟待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各級政府倘有公共建設經費需舉借債務籌措，建請優先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市政府為使各項重大建設皆得發行建設公債籌資，不受預算種類限制，暨響應永續發展政策，使市府捷運、社會住宅等具備永續發展效益之建設計畫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符合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須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債務之規定，擬具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1日送請市議會審議，該會於114年5月1日完成一讀，同年10月27日進行審查決議該案保留並延後討論。經查截至本處查核日（115年4月17日）止，距市議會完成一讀程序近一年，法制作業尚乏具體進展。考量永續發展債券因綠色溢價，其發行利率較其他債券低，有鎖定長期固定利率之優勢，並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允宜積極與市議會溝通協調推進相關審議作業，儘速完成法制程序，俾利市政府多元籌資妥竟施政財源，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財政局於115年4月至5月間拜會市議會法規審查會委員，就修正草案內容與預期效益進行說明，將賡續透過府會協調機制、拜會議員及提供書面資料等方式，加強與市議會溝通交流，以儘速完成法規審議程序。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餘額仍鉅，整體財政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

據財政局網站登載市政府公共債務訊息，截至114年底止，市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959億元及75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1,034億元，較112及113年底之1,179億9,560萬元及1,040億元，分別減少145億9,560萬元及6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有助財政永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市政府114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49億4,011萬餘元，加計當年度債務還本數953億5,000萬元，經以舉借債務972億5,000萬元支應，仍有收支短絀30億4,011萬餘元；又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由109年度短絀39億6,179萬餘元，雖於110至113年度分別產生

賸餘 16 億 7,252 萬餘元、29 億 8,335 萬餘元、8 億 7,087 萬餘元、20 億 9,033 萬餘元，惟 114 年度再轉為短絀 49 億 4,011 萬餘元（表 2），仍待強化預算執行控管，避免短絀持續擴大，影響市府財政健全；另 114 年度尚有未來應負擔之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4 億 642 萬餘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 215 億 2,164 萬餘元及 753 億 8,552 萬餘元，合計 1,013 億 1,360 萬餘元，須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重；又為應各機關收支及管理市庫實際資金需求，112 至 114 年度依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金額（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701 億 2,541 萬餘元、775 億 1,519 萬餘元及 808 億 7,369 萬餘元，調度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市府支應市政業務所需資金缺口逐年攀升，雖統一調度運用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暫無需用之款項支應，惟倘突遇各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之大額資金需求，仍須舉借資金始能歸墊調度運用金額，長久運用此資金調度方式，亦有其運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近年為新北市軌道建設高峰期，且應各項社會福利及托育、長期照護等政策，支出不斷增加，財政相對艱困，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改善財政，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包括：實施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提高既有廳舍利用，節省租金及興建費用；透過都市計畫調整、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有財產進行公（民）辦都更，或辦理土地開發，以增加市府財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各項 BOT、ROT 案，以減少公共建設支出並增加權利金收入；實施公益設施回饋及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以增益市庫收入。

表 2　新北市歲入歲出執行及債務舉借與還本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 39.61	16.72	29.83	8.70	20.90	- 49.40
債務還本	996.00	990.99	1,108.00	514.55	789.45	953.50
債務舉借	1,032.00	970.99	1,100.00	491.50	720.50	972.50
收支賸餘（短絀-）	- 3.62	- 3.27	21.83	- 14.33	- 48.05	- 30.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持續列管督促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建置罰鍰系統加強控管罰鍰案件及債權保全資訊，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惟未繳罰鍰件數仍多且金額逐年增加，罰鍰系統功能亦待優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